

# 香港銀行業為競爭條例作好準備

香港銀行學會行政總裁梁嘉麗

(本文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於《信報財經新聞》)

剛於去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的《競爭條例》對本港的各行各業都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銀行業並不能獨善其身，尤其是對於那些職權涉及價格決定的銀行從業員，《競爭條例》的各項細節是他們日常工作中必須注意的事項。

銀團貸款是否違反《競爭條例》守則指引？日後銀行的管理層在媒體中講述業務策略是否涉及違反競爭法之嫌？在中小型銀行工作的員工是否不受《競爭條例》影響？在社交場合遇見同業還可否提問「最近生意好嗎」？

參考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介紹，香港的《競爭條例》禁止三種類別的反競爭行為，在「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中分別予以描述。這裏先說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市場參與者(無論是否競爭對手)就關鍵的競爭元素(例如價格、產量、產品質素、產品種類及創新)進行串通的行為和手法。

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合謀行為，交換資料，行業協會及工業團體活動，聯營，縱向價格限制，以及獨家分銷及獨家顧客編配等。

譬如在零售銀行層面上，銀行為個別類型的客戶（如：學生）提供同樣的服務費用、產品價格、優惠，這樣便可能會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風險。

談到這裡，大家可能會想起一些海外個案：美國司法部調查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案，至今已與 6 家銀行達成和解，罰款總額則為 11.3 億美元，並檢控了 12 名英國、日本和澳洲的交易員，其中 5 人已經定罪。還有，2015 年美國的外匯交易案、2013 年歐盟對 8 家金融機構參與歐洲利率衍生產品，日元利率衍生產品的合謀壟斷罰款等，這些事件都能列明部份違反競爭法的「高危」業務範圍，違規事故的嚴重性，以及對利潤和企業形象的影響。

「第二行為守則」所針對的，是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來保護甚或提升其權勢及利潤。當具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從事某些行為時，這些行為可能產生將競爭對手排除在市場以外之目的或效果，從而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

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反競爭捆綁銷售及搭售，利潤擠壓，拒絕交易，獨家交易。守則所針對的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並非單純看市場佔有率，因此無論企業規模如何，都不能掉以輕心。

例如：銀行把其保險產品和按揭服務捆綁在一起，要求按揭申請人必須一併講買保險產品才可得到貸款，以普通的商業手法作包裝，意圖藉捆綁銷售來損害競爭對手的優勢，這樣的手法也有可能已違反了「第二行為守則」。

同樣，銀行指定個別律師行以劃一優惠價錢向其按揭客戶提供樓宇買賣法律顧問服務，也有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嫌。

如果某人的工作不涉及同業拆息、外匯交易、按揭業務、保險產品或利率衍生產品等業務，而所服務的金融機構的市場佔有率並不大，那麼，《競爭條例》就跟某人拉不上關係嗎？當然不是，正如上文所說，任何職位，只要其職權範圍涉及價格商討和決定，都必須深入了解《競爭條例》的內容和細則，以避免風險。

競爭條例影響香港各行各業，因此每家企業都應為合規做充足的準備。從我和銀行業界的日常交流中了解到，本地不少銀行發金融機構很早已經開始為《競爭條例》做合規準備，當中的工作包括明文制定可行的、具針對性的合規計劃，檢視和第三方的合約，以及員工與競爭對手、客戶和供應商聯絡時的行為守則。此外，業界也主動檢視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範圍或行為，積極避免灰色地帶。

此外，各銀行除了要盡快了解《競爭條例》的條文外，並需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隨著《競爭條例》的實施，銀行內所有有份參與產品定價的工作人員，無論級別高低，都必須接受相關培訓，以免日後誤墮法網。

香港最近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本港連續 22 年位居該榜首位。香港經濟自由度高，交易活躍，競爭力在全球名列前茅，競爭法在香港的必要性難免引起一定程度的懷疑。

事實上，競爭法在香港實施，已經讓本港和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看齊，除了歐美地區外，鄰近地區包日本、南韓和一些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和菲律賓）都已經在當地實施了競爭法，對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而言，競爭法的出現，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早前香港銀行學會邀請了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作客參與「與專員對話」的講座，出席的學會會員對講座的內容都表示很大的興趣，看來本地的銀行從業員，不論職級高低，對競爭法的關注將會有增無減。及時認識相關的條例細節，爭取機會去了解當中的違規風險，將有助減低誤墮法網的機會。

完